

#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

##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信息交流原则和准则

CAC/GL 19-1995

1995 年通过。2004、2016 年修订。2013 年修正。

## 1. 引言

发生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时，为尽量减少对公共卫生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须尽快向所有相关各方通报紧急状况的性质和程度，包括出口国采取的行动，从而确保可以迅速采取行动，应对进口国出现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期间，必须避免对未受影响的食品批次或是来自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所涉国家或其他国家的其他食品采取不必要的行动。食品贸易的全球化性质要求这种沟通应在受影响国家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尽快进行。

本准则符合《国家食品监控体系原则和准则》（CAC/GL 82-2013）和《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AC/GL 47-2003）等相关食品法典文本，应与之结合理解。此外，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编制的文件和指导材料均为宝贵的资源<sup>1</sup>，特别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安全紧急事件期间风险分析原则和程序应用指南》<sup>2</sup>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家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框架<sup>3</sup>。

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INFOSAN）<sup>4</sup>是一个信息交流机制，用于确保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了解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事件。

##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为食品安全应急提供指导。本准则适用于如下情况：主管部门意识到某种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存在，并且必须采取行动，通报与该紧急状况有关的风险。考虑到贸易全球化和进口/出口业务增长，可能要由一个以上主管部门负责应对食品安全紧急状况，还要在包括食品企业经营者和消费者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之间及时开展协同合作，确保有效应急。如果饲料的使用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本指南也适用于饲料<sup>5</sup>。

本准则适用于已经明确辨识食品安全危害与食品产品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本准则也适用于以下状况：尚未辨识食品安全危害，但相关科学信息表明，食用某种食物与出现严重健康影响之间存在关联。

本准则适用于涉及进出口或可能用于进出口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本准则也适用于涉及食品动物饲料的紧急状况<sup>6</sup>。

食品不符合进口国要求而造成的拒收不适用本准则。此类情况在《国家间拒收进口食品信息交流准则》（CAC/GL 25-1997）中有规定。

---

<sup>1</sup> <http://www.fao.org/food/food-safety-quality/publications-tools/food-safety-publications/en/>

<sup>2</sup> <http://www.fao.org/docrep/014/ba0092e/ba0092e00.pdf> 及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infosan/en/>

<sup>3</sup>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686e/i1686e00.pdf> 及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infosan/en/>

<sup>4</sup> [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infosan/en/](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infosan/en/)

<sup>5</sup> 根据《良好动物喂饲操作规范》（CAC/RCP 54-2004）的定义，这一术语既指饲料（喂饲物），也指饲料配料。

<sup>6</sup> 涉及动物饲料的紧急状况在《良好动物喂饲操作规范》（CAC/RCP 54-2004）第 4.3.1 条“紧急状况下适用的特殊条件”中有规定。

### 3. 定义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是指主管部门发现已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食源性风险且尚未得到控制、需要立即采取应急行动的某种意外发生或故意造成的状况。

**食品安全应急：**是指一种评估风险、作出风险管理决策并在一定时限内通报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不完整数据和知识的过程。

### 4. 原则

**4.1** 很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都会产生国际影响，可以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sup>7</sup>并通过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报送世卫组织。信息交流应遵循食品法典所认可针对以下两种情况的风险分析原则<sup>8</sup>，即出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或是尚未辨识食品安全危害，但相关科学信息表明，食用某种食物与出现严重健康影响之间存在关联。诚然，碍于时间限制，可能必须基于有限的信息并在完成全面的风险评估前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4.2** 主要原则包括：

- a)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所涉各国都应指定一个主要官方联络点以便交流信息。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应备要在负责食品链和公共卫生各个环节的主管部门之间根据紧急状况的性质和程度进行协调。
- b) 有关主管部门应尽可能清晰、完整地介绍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和程度，包括在完成风险评估后介绍结果。如果引发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基础与饲料使用有关，则应说明饲料相关问题的具体性质及其对食品安全的影响。
- c) 在尚未确切辨识具体食品安全危害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应明确和充分地将食用某种食物与出现严重公共健康影响联系起来。
- d)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信息交流应在主管部门根据第 6.2 条指定的官方联络点之间进行。应采用一个最为迅速和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应以共同商定的语言或食品法典使用的语言交流所有相关信息。
- e) 发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国家应充分利用现行机制和国际协议（如酌情利用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或《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发现紧急状况的国家若非出口国，则须优先通知出口国。
- f) 发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主管部门应共享所有相关信息，以使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决策和/或风险通报决策。
- g) 主管部门还应向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清楚、相关、真实、及时的信息。
- h) 在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发生的各个阶段，信息交流都应透明、连续，以便不间断地评价和完善应急反应措施。
- i) 不应以处置《国际食品贸易含互惠和食品援助贸易伦理道德规范》（CAC/RCP 20-1979）第 3.2 条所述不安全或不适宜食品为目的将食品用于国际贸易。

<sup>7</sup> <http://www.who.int/ihr/about/en/>

<sup>8</sup> 《政府应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CAC/GL 62-2007）。

## 5. 利益相关方及各方作用

### 5.1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第 4.2 段所述原则应对和通报食品安全紧急状况。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一经发现，发现紧急状况的主管部门应立即与所涉国家的官方联络点（如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应急联络点）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负责协调应急的主管部门应酌情向收到受影响食品的国家通报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对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相关科学信息和其他信息，应核实其准确性和真实性，帮助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沟通进程。如有消息误报，主管部门应迅速纠正。

主管部门应向业界、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介绍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应编制和采用一份沟通计划，其中包括介绍相关详细情况的多种方法。此类信息应针对性地包含最敏感群体（儿童、老年人和免疫系统衰退者）受到的健康影响以及如何鉴别和处理受到影响的食品以减缓风险进一步传播。

### 5.2 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 ( INFOSAN )

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应急联络点负责向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秘书处报告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食品安全紧急事件。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负责在全球传播食品安全问题重要信息的网络。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维持着一个各国政府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官方联络点网络。其中包括一个负责国家食品安全应急的主管部门应急联络点以及各国其他食品安全机构的其他联络点（根据第 6.2 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联络，在国际层面收集、核实并在必要时共享事实性信息。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应视作紧急状况期间一个关键的辅助性信息资源。很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都会产生严重的国际影响，可以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报送世卫组织。

### 5.3 食品企业经营者

食品企业经营者主要负责确保食品安全，由此负责促进应对涉及其产品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他们还负责实行可以有效追踪食品批次的追踪制度，并负责向主管部门以及包括客户和/或消费者在内的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和相关的信息，介绍有关食品安全应急的事项<sup>9</sup>。他们还负责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或指导，并负责开展内部沟通。如果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与饲料有关，这些规定也适用于饲料企业经营者。

食品企业经营者应能随时提供信息介绍经营食品、食品来源以及食品供应对象。应鼓励记载可以数字手段传输并可检索的记录，以便及时通过更加复杂的流通网络追踪产品。

---

<sup>9</sup> 《食品检验与认证系统内可追溯性 / 产品培训工具的使用原则》（CAC/GL 60-2006）。

## 5.4 消费者

消费者可以通过不断了解和遵循主管部门有关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指示来保障个人健康。

## 6. 食品安全应急流程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安全紧急事件期间风险分析原则和程序应用指南》的相关章节提供了更多指导。

### 6.1 食品安全紧急预案

主管部门应制定全国性食品安全紧急预案，说明在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下应遵循的程序，包括沟通方面的具体规定。预案还应确定紧急状况所涉各方的职责，以便管理各方的协调安排。有关制定食品安全紧急预案的有益指导可见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家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框架<sup>10</sup>。

### 6.2 指定官方信息交换联络点

各国均应为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指定一个主要官方联络点，作为紧急状况下本国的信息交流联络点。尽管主要官方联络点是第一联络对象，但是在发生具体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时，可以理解主管部门要为此特别指定一个联络点。应向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提供主要官方联络点的更新信息。

### 6.3 食品流通环节

主管部门应考虑所涉食品或饲料（如适用）是否已经或有可能流通到批发、零售或消费者环节。主管部门还应考虑食品的流通数量以及是否正在运向贸易伙伴，从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和沟通措施，包括在食品流通的一个或多个环节发布召回通知。这方面的有益指导见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家食品回收系统制定及改进指南》<sup>11</sup>。

有时受到影响的食品可能尚未进入进口国，此时进口国主管部门的风险管理和沟通措施的重点对象就是进口商和边境控制。然而其他情况下，受影响食品可能已进入进口国并已在其国内销售或转运至其他国家，此时出口国和进口国主管部门的风险管理和沟通措施就要相应调整。

### 6.4 信息管理

鉴于食品贸易的全球化性质，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可能造成广泛影响。发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国家的主管部门应竭尽所能并与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合作，确定所有可能接收过问题食品的国家以及所有曾出口过可能受污染食品或饲料（如适用）或其配料的国家。如此找出这些国家后，应向其主管部门提供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所有相关信息。

---

<sup>10</sup>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686e/i1686e00.pdf>

<sup>11</sup> <http://www.fao.org/docrep/017/i3006e/i3006e.pdf> 及 [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recall/en/](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recall/en/)

应以最便捷方式尽早进行沟通，并核实主要官方联络点是否收到信息。应考虑通过电话（在接收方办公时间以外尤为重要）或电子手段，及早沟通，保证各国主管部门尽快收到消息。

在食品安全危害与某个或某些特定食品相关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详细地鉴别此类食品，以便对受到影响的食品进行鉴别和定位。在其他情况下，当食品安全危害影响多个不同食品类别并可能涉及某个地理区域时，应鉴别所有受到影响的食品。如果食品安全危害与饲料有关，则应明确辨识相关饲料。

最初提供的信息往往不完整；因此，发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国家获得更详细信息后有责任进一步通报情况，补充最初的沟通信息。

主管部门还应酌情通过媒体向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清楚、相关、最新、真实、及时的沟通信息，介绍食品安全紧急状况。

## 6.5 需要交流的信息

建议进口国和出口国均使用标准格式交流相关信息。主管部门将会依据本国保护私密信息方面的法律确定需要交流的信息性质和程度。附件提供了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下交流信息的标准格式模板。

## 6.6 信息流

流程最初阶段的信息交流可能包括做出假定，并对实施的措施采取一定预防。应在进一步了解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性质的详细情况后完善这方面信息。在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各个阶段，从最初的食物安全问题通报（如有可能，应包括所采用的任何相关风险评估详情）一直到最后通报问题得到解决，指定官方联络点之间的沟通都应当透明、连续。这样，各国可以根据事态变化审查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通报策略。

## 6.8 预警系统

应考虑建立预警系统。粮农组织食品安全紧急预防系统<sup>12</sup>可为建立此类系统提供协助。

---

<sup>12</sup> <http://www.fao.org/food/food-safety-quality/empres-food-safety/en/>

## 附件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信息交流标准格式**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涉及的出口国和进口国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应包含下述内容。初步信息即便不完整也应尽快交流。更多信息一经获得便可进行交流。

**1.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

应介绍造成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食品安全危害的性质，可能酌情包含以下内容：

- 生物/微生物污染（明确说明问题生物或毒素）；
- 化学污染（如农药、药物、工业化学品和环境污染物）；
- 物理污染（如异物）；
- 放射性核素污染（明确说明相关放射性核素）；
- 此前未发现的过敏原（应指明过敏原）；
- 辨识的其他危害（如食品本身固有或通过加工和错误加工/包装产生的化学物质）；
- 未知介质（明确说明与食用特定食品存在关联的严重不良健康影响）。

上述任一情况下都应通报如下信息：根据已有信息说明具体的食品安全危害及其严重程度或扩散程度；如有可能，应说明所用采样和分析方法以及所做任何假定。

应介绍与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相关的任何不良健康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如潜伏期、严重程度及其他流行病学数据。

**2. 问题食品或饲料（如适用）的鉴别**

应全面介绍相关食品或饲料。应提供掌握的以下产品相关信息：

- 产品描述和产品数量，包括品牌、标签上的产品名称、等级、保存方法（如冷藏或冷冻）和保质期；
- 包装类型和尺寸；
- 批次标识，包括批号、生产和加工日期、最后包装或加工场所的标识；
- 其他识别标记/印记（如条形码、通用产品码（UPC））；
- 生产商、制造商、包装商、销售商、出口商或进口商（如适用）的名称和地址；
- 图片；
- 出口证书编号、正式名称和标记。

还应在了解问题产品出口到哪些国家后立即加以说明，以便各国尽快确定本国是否可能受到影响，并帮助找到受到影响的食品。

**3. 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人群**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可能主要影响特定人群，如儿童、孕妇、免疫力受损者或老年人。如有这种情况，通报中应指明。

#### 4. 运输及相关信息

应提供掌握的以下信息：

- 出口商名称和联系方式；
- 进口商名称和联系方式；
- 集装箱和航运详情，包括始发港和目的港；
- 问题产品发货所用的适用统一系统（统一系统或关税）代码；
- 收货人和发货人及其联系方式。

#### 5. 出口国或进口国已采取的行动

应提供掌握的已采取行动信息，如：

- 鉴别食品和防止食品销售和出口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 从市场上召回食品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并说明是自愿还是强制召回；
- 防止事态恶化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 通过适当物理处理来降低风险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 对受影响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最终处置（如销毁食品）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 实验室分析；
- 有助于评估此类事件风险的任何其他信息。

#### 6. 指定主要官方联络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详细情况

应提供完整联系方式，包括主管部门名称以及能向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其寻求的更多信息以协助其应对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人员或办公室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和传真号码。应用现有的网站地址提供最新信息。